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桂台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訾丞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549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桂台華、  
03 訾丞家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24日  
04 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  
05 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，借款  
06 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3.475%  
07 計算(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  
08 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755%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09 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72%)，依前揭  
10 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  
11 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  
12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 
13 期。詎相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第6條  
14 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15 償本金時」，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  
16 催告繳款迄今仍有7,549,7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  
17 相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桂台華、訾丞家既為借  
18 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  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  
20 對人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桂台華、訾丞家發支付命  
21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22 公鑒